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1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2011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就201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年，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公司在2011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1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11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8次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赵子忠	独立董事	6	2	0	是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1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恪守职责，对公司2011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重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于2011年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确认公司2008、2009及201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于2011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确认公司三年一期（2008-2010年及2011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于2011年10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的议案》、《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补选、增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这些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4、于2011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的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设立全资软件子公司的议案》这些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情况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2011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公司存在的不足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意见和建议，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保持着经常的联系，时刻关注国家政策、经济方面的动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知悉公司生产管理和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

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赵子忠

2012年4月22日